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文综罚字〔2026〕0002号

当事人：辽宁牧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公主岭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王立波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身份证：220319196307010014）

住所（住址等）：吉林省公主岭市格兰郡小区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6年07月08日10时10分，公主岭市文广旅局靳立伟（07010821006）、张立军（07010821013）等执法人员按照“双随机一公开”《2026年度公主岭市旅游行业乱象专项整治》检查计划对辽宁牧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公主岭营业部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当场向辽宁牧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公主岭营业部负责人王立波出示了执法证件，经查辽宁牧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公主岭营业部在场所内未悬挂《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同时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一份，责令该场所负责人立即将《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悬挂在场所内显著位置，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本次执法检查于2026年07月08日10时53分结束，该营业部负责人王立波全程见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现场检查照片一份俩张；

2.现场检查视频一份；

3.王立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4.《责令整改通知书》一份；

5.《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6.《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一份。

依据（处罚理由和依据）辽宁牧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公主岭营业部作为旅行社服务网点。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悬挂《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其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处罚理由和依据）

处罚理由： 辽宁牧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公主岭营业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处罚依据：依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序号142；**裁量阶次：**较轻；**违法行为表现：**初次被查，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基准：**责令整改，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在五日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对辽宁牧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公主岭营业部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公主岭市建设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公主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公主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主岭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6年07月20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